

英國制度沿革史

英國 非立非斯彌

日本 工藤精一 請訂

日本 山成哲造 校訂

第一篇

政體之沿革

第一章 英國制度之原因

第一節

制度之原因

英國之憲法。因政治上及社會上各制度而成。溯厥由來。蓋有二原。當舊羅馬帝國之時。占領歐羅巴大陸中央之條頓種族之制度習慣。即英國人民之祖先德意志人種之制度習慣也。一也。諾曼征服之後輸入此國之封建制度。二也。封建

制度。雖純由盎格及撒遜之德意志人種。侵入英國之後。始於歐洲大陸萌芽。實則諾曼人亦自征服英國之時。始輸入封建制度於此國也。當此之時。德意志人種。屢侵入羅馬帝國之版圖。而征服之。且乘勝而爲其國主者甚多。而法律則無論於宗教於政治。依然襲羅馬舊制。故今西歐尙有用羅馬法律者。惟英國獨不然。盎格及撒遜人種。侵入此國時。彼所征服之地。悉排除羅馬夙昔之制度習慣。不留痕跡。此時英國中。德意志人種所建之王國。有威斯西克斯。有瑪爾西亞。又有世所謂撒遜七王國。各據一方。其後威斯特德撒遜王。併吞其他各列國。總括全英國天下於其掌中。因而各列國之憲法。亦一變而爲全英國之憲法。然而探其原因。尋其沿革。殆純乎德意志之制度也。

德意志人種古代之制度

古代德意志人種。政治上及社會上之萬象。泰西得氏（羅馬之歷史家）所著之德意志誌中詳已。今摘其要領曰。人人有自主自由之權。則爲奴爲隸。非理之所

當也。當協議國中大典之時。則人人有參與其議之權利。當裁判犯罪人之時。則必推公會。人人有陪審之權利。當選舉地方村落之裁判官時。則人人有投票之權利。且由各地方平民中拔擢一百人。稱爲檢查官。常使補助彼所選舉之裁判官。此等制度。固純乎民政性質。然亦有與之大相反者。一爲國王。王因門閥而推選。有有限之權力者也。二爲貴族。貴族有因門閥而然者。有因勳功而然者。又有因衆民之意向以調理國事之功而然者。是也。此外如德意志貴族。率羣民臨戰場。則專責其効忠。而黜陟賞罰。一任己意是也。此等風習。實原於封建制度。因而西方歐羅巴列國政治上之沿革。遂生至要之一大結果。泰西得之言如此。願其間或因世之推移變遷。或被制於種種之事情。漸次變更矣。然尙隱伏於社會之中。動必露其頭角也。

封建制度

封建制度之要領。並諾曼人侵入英國。輸進封建制度之結果何如。姑置之於第

二章第二節。今先陳古代德意志人種之政治與封建制度相異之要點焉。古代德意志人種之政治。君民之關係。及人與人各自相互之關係。祇及於一身。若封建制度則不然。其關係因地方所有之方法而然。於一身之上無所關係也。某地方爲某君主之所有地。則居於其地之人。皆不免爲其君主之幕下。可見在諾曼征服以前。英國制度上。已有身上主義與地方主義之事矣。唯諾曼征服之後。更發揮其制度。其終也。至爲英國之憲法。然身上主義終不得消滅。爾來英國憲法之所以優於他者。即其憲法中所存之身上主義也。蓋其主義之勢力甚強大。足以與地方主義相拮抗。而抑其弊害。故迎其拮抗。遏其弊害。兩義相制。而英國之憲法。遂能得其宜也。

第二章 人民

第一節

人民之階級

英國之人民。古分二族。各爲世襲。皆自由之民也。一曰貴族。一曰平民。其等級既有差別。則其平日接遇之厚薄。自不得不異。譬之於法庭。貴族一人。其口供之證據。與平民六人相當。且二族有殺害之事。其償款亦各各不同。殺平民之償款。僅二百先令。殺貴族之償款。須一千二百先令。故平民有二百先令之人之稱。抑英國人民之祖先。當居於德意志而未至英國之時。人民之區別。僅有此二種而已。自中世而後。二族之外。又有一民族出。古來英人所謂私有產者。唯家具武器家畜而已。土地悉爲公有產也。及德意志人移居此土後。所謂人民全體公有產之土地。漸次變而爲私有產矣。按古來英國制度。有土地者不過貴族及有勳功於國家之士而已。其後雖非貴族勳功之士。亦得有土地。至養成於政治上。有特別權利之風習。然此時貴族所有之土地。尙較平民爲多。迨其後因時世之變遷。而平民所有之土地。竟有較貴族爲多者。於是貴族中遂分二種之等級。一曰一千二百先令之貴族。即有應有之土地。而有得殺害償款一千二百先令之權利者。